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、双方业务发展、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，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，具有其合理性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